

二〇〇五年
通告
九月廿二日

2005 /
2006

第十一號

敬啟者：本校二〇〇五至二〇〇六年度學生陸上運動大會將於本年十月六日舉行，茲將有關運動會應注意事項，臚列於後：

- (一)日期：二〇〇五年十月六日（星期四）
- (二)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
- (三)地點：大埔汀太路大埔運動場（太湖花園後面）
- (四)集合時間及地點：上午校／全日制二至六年級及下午校四至六年級同學須於上午八時到達運動場集隊。
- (五)解散時間及地點：上午校／全日制二至六年級及下午校四至六年級同學均

於下午一時在運動場解散，請家長妥為安排 貴子弟之放學辦法（例如乘搭旅遊車、保母車、自行放學或家長接送），如家長接送，請務必準時到達運動場接貴子弟回家，以免學生停留在運動場過久而發生意外。

(六)服裝：全體學生須穿著整潔之夏季運動校服。

(七)飲品：運動場內有小食部售賣飲品，學生亦可自備水壺。

(八)一年級學生年紀尚幼，未適宜參加田徑比賽，日後將為彼等另行安排遊戲活動，故是日一年級學生停課一天。

(九)運動場設有家長座位歡迎家長到場參觀。一年級學生亦可由家長帶同在家長座位參觀陸運會。

(十)為使教師及學生有充份休息，運動會翌日（十月七日星期五）放假一天，又十月八日（星期六）為上午校長週，是日照常上課。

(十一)如遇運動會當天上午七時下大雨，則各班照常上課，運動會另訂日期舉行。

以上各項，相應函達 台端希為 查照是荷。

此致

貴家長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校長 戴順有
陳愛英

回條（運動會）

2005 /
2006

第十一號

敬覆者：有關 貴校本年十月六日於汀太路大埔運動場舉行運動會、一年級學生停課及十月七日運動會翌日假期等事已知悉，本人將會妥善安排接送敝子弟往返運動場，並同意 貴校所作之一切安排。

此覆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

上午校／下午校／全日制（ 年級）（ 班學生）：

家長簽署：

二〇〇五年九月 日